

证券代码：872722

证券简称：汇安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增加“（十九）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对外非关联借款事项；”，其他项依此向后递延；
第一百零二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如下事项：

<p>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对外投资：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贷款、抵押：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委托理财：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4、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 5、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对外非关联借款事项； 6、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7、审议公司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设备采购以外）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事项；</p> <p>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权限下的如下事项：</p> <p>1、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2、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2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p> <p>3、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p> <p>4、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贷款、抵押事项；</p> <p>5、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对外非关联借款事项；</p> <p>6、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p>

	<p>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p> <p>7、审议公司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设备采购以外）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0万元的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对公司在承接业务方面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